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	組員梁高銘	審	註冊課務組長	核	校	長
			註冊課務組 組長宋新崑			
			教務長			
辦		核	教務長高華聲	定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陳立材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 2：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高華聲委員	高華聲
學務長、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謝博銓委員	謝博銓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郭瑞淑委員	郭瑞淑
休餐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仲崇毅委員	
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社工系主任/黃鼎倫委員	黃鼎倫
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環安系主任、消防安全學程主任/賴文亮委員	賴文亮
護理系主任/陳瑞娥委員	陳瑞娥
寵物照護美容學程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休管系主任、餐旅系主任/邱懋崙委員	邱懋崙
觀光系主任、應日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多媒系主任/王宗松委員	
幼保系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
生關係主任/吳國宏委員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 2：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鍾佩伶委員	鍾佩伶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卓玫禾委員	卓玫禾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詹聖慶委員	詹聖慶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詹玉瑛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鄭詠展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傅瓊儀委員	傅瓊儀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謝鎮群委員	謝鎮群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李虹歡委員	李虹歡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陳奕瑞同學	陳奕瑞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黃堤同學	黃堤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廖紫宇同學	廖紫宇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鍾宇宣同學	鍾宇宣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李丞越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張云馨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 2：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郭校長代璜	
周主任宏璋	周宏璋
宋組長新崑	宋新崑
洪組長聖德	洪聖德
消防學程/葉副主任琮勤	葉琮勤
生關係/盧副主任以琳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多媒系/李副主任榮富	李榮富
社工系/陳副主任耀芳	陳耀芳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高教務長華聲

記錄：梁高銘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30 人，實到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已過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今天會議有 2 個新增辦法草案，再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三、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 1.新編五專學則等法規資料蒐集階段。
- 2.教師調補課無紙化系統設置作業。
- 3.本校學則修訂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呈報作業。
- 4.校基庫填寫作業。
- 5.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資料彙整上傳作業。
- 6.就業學程評鑑前期整備會議。
- 7.彙整各系、年級 111-2 在校生前三名學業總成績、製作獎狀。
- 8.彙整校內轉系缺額人員資料。
- 9.確認學生選課學分數是否達上下限之標準。
- 10.學分抵免作業。
- 11.彙整新生學籍資料建檔作業。
- 12.轉學生座談會。
- 13.南區跨校資訊平台課程上傳作業。
- 14.完成第一、二批學生證製作申請。
- 15.112-1 教師鐘點費計算作業。
- 16.本校核發之英文成績單提供 GPA 等第成績換算對照表。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彙整盤點全校(含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112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必選修開課作業。
- 2.填報全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教育部技職校院資源網通識必選修課程及技職教育主題活動資料。
- 3.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4.112-1 學期業界協同教學已於 9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開始執行，共計 55 門課程申請，遴聘 52 位業界專家。
- 5.辦理英檢課程課後輔導班開課相關事宜，課程於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開始上課，開設兩個班次為期十四週。
- 6.多益校園場持續報名中。

[TOEIC 校園考排程]

報名期間	特殊優惠 報名期間	網路查詢 考試通知	預定測驗日	網路查詢 成績	紙本成績單 領取時間
9/11(一)-11/13(一)	9/11(一)-11/3(五) 中午 12:00 截止	12/4(一)	12/9(六) 09:00~11:30	12/25(一)	1/3(三)

(三)教學發展中心

1.教師相關：

- (1) 112 年 09 月 20 日起彙整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申請件。
- (2) 112 年 09 月 25 日前教師上網填寫期初回饋問卷。
- (3) 112 年 09 月 25 日起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 HOUR 紀錄單。
- (4)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收件核銷。
- (5) 112 年 09 月 27 日於教發中心-中心公告-112-1 教學助理聘任名單。
- (6) 112 年 09 月底前彙整高教經費支用情形，提出第三期款申請。
- (7) 112 年 10 月 02 日起核銷有參加 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差旅費，詳細請參考信件內文。
- (8) 編列 113 年度高教經費編列，於 10 月 06 日(五)前回傳校研中心。
- (9)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期中教學評量。
- (10) 112 年 10 月 25 日預計辦理一場，自媒體拍攝相關活動。
- (11) 112 年度第 10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謹訂 10 月 31 日(二)中午 12:10 行政大樓凱薩廳召開。
- (12) 辦理有關教學實踐提升撰寫能力相關講座，全校教師皆要參加。
 - 辦理時間：10.31、11.15、11.22，共三場。
 - 參加對象：教師擇一場報名即可(有通過教學實踐計畫的教師可免參加)。
 - 辦理工作坊一場：11 月 29 日
 - 參加對象：為已有確定要參加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教師，並有完整計畫書雛形之教師進行。

※該場次，每系需至提出一份完整計畫。計畫格式請先使用 112 年計畫案格式進行撰寫。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q0ZK4D>

2.學生相關

- (1) 112 年 9 月 19 日 E-mail 通知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訊（日間部）。
- (2) 112 年 9 月 20 日配合服務學習教育說明會宣導圓夢助學金申請資訊。
- (3) 112 年 9 月 28 日 E-mail 通知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訊（進修部）。
- (4) 112 年 9 月 28 日 E-mail 提供各班級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

(四)就學輔導中心

- 1.112 年 9 月 25 日召開五專部招生第一次籌備會議。
- 2.112 年 9 月 26 日選才專案辦公室辦理「招生專業化講座-因應 113 學年度考招制度變化」。
- 3.112 年 9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四技日間部多媒體設計系停招事宜。
- 4.填報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入學管道錄取名單及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校系分則」。
- 5.填報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到錄取註冊名單。
- 6.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7.填報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 113 學年度保送技專校院需求名額。
- 8.函報教育部擴充 11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招生名額。
- 9.函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修正計畫書。
- 10.上游學校中秋節送禮及拜訪行程。

11.112-1 屏榮高中彈性課程規劃及執行。

12.填報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112 年 8 月 1 日~9 月 18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112 年 8 月 1 日~9 月 28 日受理就學貸款

3.112 年 8 月 21 日~9 月 24 日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4.112 年 8 月 21 日~9 月 24 日辦理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申請

5.112 年 9 月 16 日假日班開始上課

6.112 年 9 月 16 日新生研習

7.112 年 9 月 23 日補班照常上課

8.112 年 9 月 24 日幹部講習(進教)

9.11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

10.11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受理弱勢助學金申請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2 年 06 月 08 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 位
一	討論本校「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	本案緩議		教學發 展中心
二	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	照案通過	1.112.06.28 校教評會議通過。 2.已上網公告並實施	教學發 展中心
三	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內容修正。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實施	註冊課 務組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草案)，請審議。

說 明：1.依據教育部來文【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提供本校參考新增作業規定並報部備查。

2.本校新增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條文請參閱附件 p1。

3.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函文指導，與學則修訂案合併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 明：1.擬將條文中「入門課程」更改為「校排課程」。

- 2.第八條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2小時，開學第1週或第2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1次上課—刪除。
- 3.第十條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更改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及刪除校課程委員會。
- 4.本案經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5.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2-p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三：提請討論「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 說 明：1.依據學校組織章程改變原綜合業務語言業務調整至通識教育中心。
2.依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修訂要點內容。
3.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5~p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四：提請討論「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 說 明：1.課程名稱異動，自 107 學年度起英文 I、英文 II 改為生活情境英文 I、生活情境英文 II。
2.依據學校組織章程改變原綜合業務語言業務調整至通識教育中心。
3.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9~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五：提請討論「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 說 明：1.依據學校組織章程改變原綜合業務語言業務調整至通識教育中心。
2.自 112 學年度起通用職場英文調整為系(院)專業必(選)修。
3.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13~p1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六：提請討論「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 說 明：1.「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修併入「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p15~p1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七：提請討論廢止「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與「實用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請審議。

- 說 明：1.「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已併入「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故廢止此要點。
2.「實用英文」自 103 學年度起已停開此課程，故廢止「實用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3.廢止要點請參閱附件 p18~p1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八：提請討論本校「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因教師評鑑需要填報資料，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p20~p23。

決 議：1 依委員會建議修正，修正後內容請參閱附件 p24~p25。

2.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 (下午 3：20)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草案)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跨校選課

跨校選課申請為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

- 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 4.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5.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1.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2.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3.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4.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之規範。
- 5.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 15 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八、本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社團學習與實作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課程內容：課程包含「 <u>校排課程</u> 」、「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第二條 課程內容：課程包含「 <u>入門課程</u> 」、「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培養學生「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部分條文修正
第三條 課程目標：藉由「 <u>校排課程</u> 」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透過「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第三條 課程目標：藉由「 <u>入門課程</u> 」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透過「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部分條文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 <u>校排課程</u> ：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第六條第一項 <u>入門課程</u> ：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部分條文修正
第八條 <u>校排課程</u> 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院系班級 <u>分別排課</u> ，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八條 <u>入門課程</u> 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院系班級分為 <u>單週及雙週排課，每次2小時，開學第1週或第2週(依排課單雙週)即開始第1次上課</u> ，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部分條文刪除修正 ➢ 因每學期上課方式不同，故詳細資訊會於上課辦法訂之。
第十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 <u>中心</u> 課程委員會 <u>→校課程委員會</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02.07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06.14教務會議通過

108.01.29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14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9.26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校訓「力學行仁」之辦學理念，「大仁大愛、普世價值」之治校精神，提升生命品質，培養學生之公民能力，使學生在社團活動中培養團隊合作、正向思考、創新創意、人際關係之價值觀，養成學生負責之態度及關懷社會之人生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內容：課程包含「校排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藉由理論與實性操作，培養學生「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人際互動」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

三、課程目標：藉由「校排課程」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透過「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包容他人、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

四、本課程為2學分(大一上1學分、大一下1學分)，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並設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協助課程主題草擬、教案設計、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以下簡稱社團課程TA)招募等事宜。

五、修課對象：自107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適用。

六、實施方式：

(一)校排課程：規劃團體動力、團隊合作、溝通表達、社團認識、團隊籌組、活動規劃設計等課程，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課後填寫學習日誌經單位認證審核通過。

(二)活動參與：於學期內完成參與全校或社團組織活動，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參與-通過」。

(三)活動執行：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再由社團課程TA審核通過，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活動執行-通過」。

七、修課規定：

(一)凡修課者須於第二週前完成選填至少1組社團登記，未選填社團登記者視為未完成本課程修課規定。

(二)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1學期實得1學分，成績低於60分為不及格。

八、校排課程上課規定：

(一)本課程依各院系班級分別排課，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

(二)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辦理。

九、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

(一)「社團組織」係指由三人(或)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本規定之「社團組織」分為三類：學生社團組織、校內單位及自主團隊。

1.學生社團組織：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

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

3.自主團隊：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並由社團課程TA協助帶領活動認證。

(二)社團組織」活動認證申請：

1.學生社團組織：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

2.校內單位：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

3.自主團隊：由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引導與協助活動認證申請。

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9.06.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 <u>CEFR 架構對照表</u> 」之英文檢定考試，達 B1 級可免修生活情境英文 I，B2 級以上者可免修生活情境英文 I 及 II，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本校「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文字修正
	三、凡本校之研究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二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研究所無通識英文刪除條文。
三、前條本校「 <u>CEFR 架構對照表</u> 」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 <u>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u> 等級訂定，並公告實施。	四、前條本校「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並公告實施。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調整。 2.條次變更。
四、	五、	條次變更
五、本校英文課程學分免修，其作業由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辦理審核事宜。	六、本校英文課程學分免修，其作業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審核事宜。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調整。 2.條次變更。
六、學分免修辦理期間： (一)入學前取得者，於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辦理。 (二)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於次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辦理。	七、學分免修辦理期間： (一)入學前取得者，於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二)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於次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調整。 2.條次變更。
	八、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語系學生，應用外語系學生之英文學分免修相關規定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105 學年度已停招，刪除條文。
	九、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刪除條文

七、	十、	條次變更
<u>CEFR 架構對照表</u>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更新附表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05.3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6.08 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

109.06.0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6.30 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以提升就業力，乃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修課處理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新生入學起始日(即八月一日)之前兩年以內，或入學後達到「CEFR 架構對照表」之英文檢定考試，達 B1 級可免修生活情境英文 I，B2 級以上者可免修生活情境英文 I 及 II，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辦理必修英文課程學分免修，但不含各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 三、前條本校「CEFR 架構對照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等級訂定，並公告實施。
- 四、已使用於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英文課程之免修申請。
- 五、本校英文課程學分免修，其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審核事宜。
- 六、學分免修辦理期間：
 - (一)入學前取得者，於新生註冊當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二)入學後取得相關證明者，於次學期選課期間(開學後兩週內)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三)每學期辦理一次。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架構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級	B1 級	B2 級	C1 級	C2 級
全民英檢(GEPT) 複試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225 聽力 110 閱讀 115	550 聽力 275 閱讀 275	785 聽力 400 閱讀 385	945 聽力 490 閱讀 455	---
雅思測驗(IELTS)		3.0	4.0	5.5	7.0	8.5
國際英檢(ILTEA)		A2	B1	B2	C1	C2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	---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40-260	---	---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網路型態 (TOEFL iBT)		42	72	95	---

依據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CEFR)等級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為四技一年級通識課程之 <u>生活情境英文I</u> 、 <u>生活情境英文II</u> 共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學順遂起見，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四技一年級通識課程之英文I、英文II共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學順遂起見，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課程名稱異動自107學年度起英文I、英文II改為生活情境英文I、生活情境英文II。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在學學生以及重(補)修 <u>生活情境英文</u> 課程之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在學學生以及重(補)修英文課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 <u>生活情境英文</u> 課程分為A級(中級)、B級(普通級)、C級(初級)三個級別，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英文課程分為A級(中級)、B(普通級)、C(初級)三個級別，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文字修正。
四、分級方式：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註冊課務組於大一新生開學第一週實施分級檢測考試，以考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該生所屬之級別。 (二)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選課，重修生以修習原級或降一級之課程為原則。	四、分級方式： (一)由 <u>語言中心</u> 協同課務組於大一新生開學第一週實施分級檢測考試，以考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該生所屬之級別。 (二)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選課，由 <u>語言中心</u> 選課輔導教師依其英文能力編列至適當級別上課，重修生以修習原級或降一級之課程為原則。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人事組織規程調整。 2.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3.文字修正。
六、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 <u>第四週</u> 得視其英語程度及課堂學習情形， <u>至本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交至本中心，由英文召集人於第五週召開審核會議，請任課教師報告，審核通過後始得於第六週辦理轉級，審核通過前需於原班級上課，同一級別不得申請轉班。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級/班。</u>	六、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u>兩週內</u> 得視其英語程度及課堂學習情形經任課教師同意後，至 <u>語言中心</u> 填寫轉級申請表(如附件)辦理轉班。轉班限轉入不同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班。 其他規定：學生在辦理申請轉換級別期間，應先在原班級上課，若因自行調班而被原班級任課教師登記曠課，或因此錯過平時考試與其他授課相關活動時，責任概由學生本人自行承擔。	修改申請轉級程序及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大仁科技大學 生活情境英文轉級申請表 ： <u>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u> 承辦人：____單位主管：____ 備註：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u>第四週</u>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辦理轉班，逾期恕不受理。 ■<u>審核通過後</u>始得於第六週辦理轉級，<u>審核通過前</u>需於原班級上課。	大仁科技大學 生活情境英文轉級申請表 ： <u>語言中心</u> 承辦人：____單位主管：____ 備註：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第十二週至語言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辦理轉班，逾期恕不受理。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人事組織規程調整。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12.14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6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四技一年級通識課程之生活情境英文 I、生活情境英文 II共二門課程之授課教學順遂起見，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在學學生以及重(補)修生活情境英文課程之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分級教學，係將生活情境英文課程分為A級(中級)、B級(普通級)、C級(初級)三個級別，依照學生英文能力高低，適性培養其語文能力，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 四、分級方式：
 -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註冊課務組於大一新生開學第一週實施分級檢測考試，以考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該生所屬之級別。
 - (二)舊生(包含重補修生、復學生以及轉學生)須於開學第一週辦理選課，重修生以修習原級或降一級之課程為原則。
- 五、自學方式：

為落實分級教學，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各分級學生須完成公告時數之英文E點通線上練習，以增加學生課後自學時數。
- 六、修課學生轉級相關規定：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第四週得視其英語程度及課堂學習情形，至本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交至本中心，由英文召集人於第五週召開審核會議，請任課教師報告，審核通過後始得於第六週辦理轉級，審核通過前需於原班級上課，同一級別不得申請轉班。第二學期不得申請轉級/班。。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生活情境英文轉級申請表

學年度	身份： ☐大一新生 ☐轉學生 ☐僑生 ☐重修生 ☐外籍生	
科系：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課程名稱	原分級班級	申請轉級班級
☐ 四技生活情境英文 I ☐ 四技生活情境英文 II	☐ A 班：課號_____ ☐ B 班：課號_____ ☐ C 班：課號_____	☐ A 班：課號_____ ☐ B 班：課號_____ ☐ C 班：課號_____
申請轉級： ☐ 同意轉級 ☐ 不同意轉級，說明：_____ 任課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會議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說明：_____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備註： ■大一新生於第一學期第四週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填寫轉級申請表辦理轉班，逾期恕不受理。 ■審核通過後始得於第六週辦理轉級，審核通過前需於原班級上課。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9.06.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二、凡本校111學年度入學前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 <u>英檢能力CEFR級數B2級(含)以上</u> 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至二週至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辦理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本校「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至二週至教務處 <u>綜合業務組</u> 辦理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改編。 2.自112學年度起通用職場英文調整為系(院)專業必(選)修。
三、本校「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 <u>通識教育中心</u> 網頁。	三、本校「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教務處 <u>綜合業務組</u> 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 <u>綜合業務組</u> 網頁。	1.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改編。 2.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不適用刪除修文
<u>五、</u>	<u>六、</u>	條次變更。
	「 <u>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u> 」 ：	刪除附表

大仁科技大學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03.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4.15 教務會議通過

106.10.0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6.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用職場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111學年度入學前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英檢能力CEFR級數B2級(含)以上者，得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至二週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 三、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通用職場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四、凡申請免修通用職場英文且經審查通過者，可免修通用職場英文2學分。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4.0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一、為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提升英語能力，以強化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提升英語能力，以強化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藥學系學生應達到英檢能力 <u>CEFR 指標 B1 級(含)以上</u> ，其他科系之學生達到英檢能力 <u>CEFR 指標 A2 級(含)以上</u> 。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藥學系與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學生應通過英文能力中級檢定，其他科系之學生應通過英文能力初級檢定。	已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學生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詳見「大仁科技大學各系科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表」。未通過者，可參加「英文檢定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詳見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刪除條文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前至少參加過 1 次 CEFR 所列之英文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新增修文 原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
四、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新增修文 原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
五、「英文檢定課程」修課期間需參與英檢測驗，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I.英檢測驗：50%。 II.平時成績：50%。		新增修文 原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

六、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條次變更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表 大仁科技大學各系科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表 <table border="1"> <tr> <th>系別</th><th>藥學系與應外系英文組</th><th>其他科系</th></tr> <tr> <td></td><td>—$\div$</td><td></td></tr> <tr> <td>全民英檢 (GEPT)</td><td>中級</td><td>初級</td></tr> <tr> <td></td><td>—$\div$</td><td></td></tr> </table>	系別	藥學系與應外系英文組	其他科系		— $\div$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初級		— $\div$		刪除附表
系別	藥學系與應外系英文組	其他科系												
	— $\div$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初級												
	— $\div$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12.24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1.09教務會議通過

112.09.26校課程會議通過

112.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提升英語能力，以強化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藥學系學生應達到英檢能力CEFR指標B1級(含)以上，其他科系之學生達到英檢能力CEFR指標A2級(含)以上。
- 三、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前至少參加過1次CEFR所列之英文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0學分2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 四、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60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英文檢定課程」修課期間需參與英檢測驗，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I.英檢測驗：50%。
 - II.平時成績：50%。
- 六、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 七、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廢止)

100.04.08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通過

103.03.2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取得英文能力證照，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前至少參加過 1 次教育部認可之英檢考試，且未達該系科英文畢業門檻之標準者，始得開始選修通識 0 學分 2 小時之「英文檢定課程」，並於期末前安排參加「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或其他英文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就讀科系之畢業門檻規定。
- 三、測驗成績以測驗中心頒發之成績單為依據，不同檢定測驗之成績，依「各英語檢定級別與 CEFR 對照表」（詳如附件）對照之。
- 四、英檢成績未通過該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的學生，若「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視為等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五、「英文檢定課程」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I.網路全民英檢測驗：50%（參加其他英檢測驗者，成績以 CEF 表 A2/B1 級別之分數為基準分 60 分）。
 - II.平時成績：50%。
-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實用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廢止)

102.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通過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就業力，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用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後達到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如附表）所列標準者，得於持測驗成績單(正本)或證書(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3週至語言中心辦理實用英文學分免修申請。
- 三、第二點所列本校「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之各類英語能力檢測之級數成績標準，由語言中心依各檢測機構規定之標準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校語言中心網頁。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檢定測驗免修實用英文課程學分標準表」

可抵必修科目名稱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	大二：實用英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
多益(TOEIC)	聽力 400 分以上與閱讀 385 分以上
全民英檢(GET)	中高級(初試+複試)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中高級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527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聽力須達 21、口說須達 23、寫作須達 21)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5.5 以上
全球英檢(GET)	B2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	第二級 240 分以上

備註：其餘英語能力測驗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列測驗之成績標準辦理免修。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意願，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學業精進」、「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四類。

1.「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第二專長證照」社群：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3.「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並以1學期為限。

(三)實施方式：

1.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三)組群人數：每組成以五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10人，上限40組。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伍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1/3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深學習成效。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

2.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人、每人伍佰元為原則。

3.同一書目，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1.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2.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據。

3.「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4.「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之決議核給。

(三)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五、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依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二)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社群經營)計畫書。

(三)學習(社群經營)計畫呈現方式不拘，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的。

3.學習主題或方向。

4.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

5.預期成效(含質性及量化)。

(四)「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五)審核標準：

1.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

2.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3.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4.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5.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成果發表：

1.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分享學習心得。發表形式為簡報，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

(1) 簡報：格式不拘，自行製作 8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

2.發表內容應包含(1)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2)歷程紀錄、(3)心得省思、(4)執行檢討、(5)執行成效及亮點，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檔名：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群-社群類別-社群名稱)

3.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學生學習社群」。

(二)獎勵金：

1.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2.各社群提供之紀錄、報告與各項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學校網站展示使用。

3.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亦得從缺。

4.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5.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費之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習主題社群申請書

申請項目（請勾選）
☐ 「讀書會」社群
☐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
☐ 「跨領域學習」社群

承辦單位填寫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

社群主題						
是否為正式課程之延伸學習	☐ 是，選課代碼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備註：一門課程僅補助一組社群方案） ☐ 否，本社群為課外自主增能社群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單位		
	手機			E-mail		
成員資料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組長	範例：寵美系	2-1	409543210	000	0900-000-000	teaching@tajen.edu.tw
組員						
執行目標	（請具體且詳細說明執行社群欲達成的目標）					
執行方式	（請具體說明整體社群執行方式，例如：定期招開聚會、至校外單位參訪服務、創造創意物品等…）					
預定執行期程	執行期	日期		執行內容		
	作業前置期	（建議以週為單位）		（請說明預定執行活動及進度，表格不夠請自行增添）		
	執行期					
計畫完成期						
※請注意： 學期期中考週；期末考週，規劃社群活動期程時，請考慮社群活動是否影響期中、期末考試之準備。						
執行成效	（請盡量列點說明執行本社群將達成的成效為何？例如：社群成員可考取00證照X張、創造實用物品X個…）					
受疫情或天災影響因應措施	（請說明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之因應措施）					
執行預算	預算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書籍費				1.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 2.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人、每人伍佰元為原則。 3.同一書目，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	
	印刷費				實報實銷	
	材料費				實報實銷，並以1,000元為上限	
	其他					
	總計					
請注意：本方案經費僅作為執行方案活動用，切勿轉為私人或其他活動使用。						

大仁科技大學
學習主題社群計畫書

申請項目（請勾選）
☐「讀書會」社群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
☐「跨領域學習」社群

承辦單位填寫 順序排列：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學習主題或方向	
預期成效 含質性及量化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修正後條文)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意願，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學業精進」、「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四類。

1.「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第二專長證照」社群：以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3.「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

(三)實施方式：

1.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三)組群人數：每組成以 6 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 12 人，每學期原則以 40 組為限。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伍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 1/3 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 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深學習成效。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

2.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人、每人伍佰元為原則。

3.同一書目，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1.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2.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

據。

3.「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4.「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之決議核給。

(三)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五、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依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二)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社群經營)計畫書。

(三)學習(社群經營)計畫呈現方式不拘，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

1.計畫名稱。

2.計畫目的。

3.學習主題或方向。

4.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

5.預期成效(含質性及量化)。

(四)「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五)審核標準：

1.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

2.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3.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4.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5.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成果發表：

1.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分享學習心得。發表形式為簡報，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

(1)簡報：格式不拘，自行製作8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

2.發表內容應包含(1)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2)歷程紀錄、(3)心得省思、(4)執行檢討、(5)執行成效及亮點，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檔名：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群-社群類別-社群名稱)

3.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學生學習社群」。

(二)獎勵金：

1.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2.各社群提供之紀錄、報告與各項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學校網站展示使用。

3.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亦得從缺。

4.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5.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費之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